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66號

原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惠玲律師

原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被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大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特留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4號、家繼訴字第76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返還特留分事件，因原告○○○另訴主張對○○○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，並對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及訴外人世揚提起連帶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之訴訟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4號、家繼訴字第76號審理在案，有該案卷證為證，並經本院查核無誤。從而，本院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4號、家繼訴字第76號裁判之結果，影響本件裁判之結果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為免

01 裁判兩歧，本院認於上開本院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4
02 號、家繼訴字第76號事件訴訟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
03 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書 記 官 林子惠